

#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人社发〔2021〕21号

## 关于验核 2020 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证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精神，现就我市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验核对象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所有专业技术人员。

### 二、验核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 2020 年 4 月上旬（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 1）。

### 三、验核方法

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工作，市直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乡镇（街道）、园区由党群工作局负责，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自行送验。

#### 四、验核内容

1.被审验对象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总学时数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注：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累计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学时）。

2.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注：每年至少完成一门公需科目的学习）。

3.2020 年度参加本行业、本专业继续教育学习情况。

4.所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验证手续是否完备、规范，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 五、报送材料要求

验核时，各部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对象汇总表》（附件 2），电子档发送至邮箱：[txrsjzjk@163.com](mailto:txrsjzjk@163.com)。

2.经主管部门签证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登记、填写内容的相关佐证资料。

3.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考试合格证。

4.2021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计划表（附件 3）。

## 六、其它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填满无法再使用的，由负责验核工作的部门（单位）统一收集后凭旧证换领新证，并同时出具继续教育证书领用申请表（附件4），填满的旧证审核换证后退回；

2.新取得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未领取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以及证书遗失的，由所在部门（单位）统一出具继续教育证书领用申请表（附件4）免费领取。

3.在规定时间内由系统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园区或企业收齐后统一送验。验核期间个别因故不能送验的，由负责部门收齐后于2021年4月底前统一补验。

4.2019年及以前年度因故未参加验核，须提供参加培训、研修、学术交流、学历学位教育的通知、学习笔记、交流文章、毕业（结业）或单科合格证书等佐证资料，核查属实后补验。

5.卫生、农业、住建等系统，由我局派专人上门进行验核，其他部门（单位）如确有需要，请提前一周联系。

6.逾期不验核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附件：

-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时间安排表》；
- 2.《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对象汇总

表》;

3. 《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计划表》;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领用申请表》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20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单 位	验核形式
3 月 1 日	济川(城区工业园区)、虹桥(虹桥工业园区)、 滨江(经济开发区)	单位送验
3 月 2 日	广陵、曲霞、张桥	单位送验
3 月 3 日	河失、姚王(泰兴高新区)、珊瑚	单位送验
3 月 4 日	根思、宣堡、新街(农产品加工园区)、古溪	单位送验
3 月 5 日	黄桥(黄桥经济开发区)、元竹、分界	单位送验
3 月 8 日 至 10 日	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单位送验
3 月 11 日 至 12 日	市各直属企业	单位送验
3 月下旬	农业系统	集中主管 部门验核
3 月下旬	住建系统	集中主管 部门验核
4 月上旬	卫生系统	集中主管 部门验核

注：如需调整验核时间，请提前 3 天与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联系。表中未列单位，请自行与市人社局联系，联系电话：87662686



附件 3

# 2021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培训项目计划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培训 批次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	培训内容	办学单位	计算学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